

## 臺北市立松山高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91 年 9 月 3 日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，充分開展學生學習潛能。

(二)配合多元入學方案如推薦甄選、申請入學等選才需要，增加獎勵學生機會，強化學生升學競爭實力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日間部高二全體學生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科教學研究會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競賽日期於每學期行事曆排定，利用競賽當日正常上課時間，由任課老師監考，輪流舉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測驗。

(二) 上學期及下學期分別辦理。

(三) 所有試題將委請命題教師提供解答及詳解上傳至學校網頁(教務處/教學資源/題庫系統)，供同學參考。

七、競賽日期及範圍：

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競賽科目	班級類別	科目與範圍	競賽地點	
113.4.26 (星期五)	班會課	英文	貿會經資 廣室	4000 單字	原班教室 (隨班監考)	
			應英科	7000 單字		
			體育班	一、二年級所有講義		
113.5.24 (星期五)	班會課	專業科目	貿會經資	會計學：一段+二段 (單元 6-1~8-1)		原班教室 (隨班監考)
			廣設科	造形原理：2-1~2-3 中國與西洋美術史		
			室設科	造形原理：設計史		
			應英科	英語閱讀與寫作： 7000 單字		

八、測驗方式：原則上採電腦閱卷，同學請自備 2B 鉛筆，標準答案於隔天在教務處公佈欄公佈，學生可自行至教務處領取詳解。

九、成績處理：參加考試表現優異同學，將酌發獎狀以資獎勵（但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頒發獎狀）。

十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